

A 993003

遊說登記申請書



自行遊說—法人或團體專用 (2-1)

受文者：內政部

(被遊說者所屬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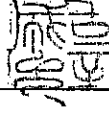
申請人姓名	金昌石礦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證或許可證 設立或備案 證明文件字號	花城商字第 09701401號	電話及傳真 號碼	電話：03-8682111 傳真：03-8682006
主事務所 地址	□□□-□□□ 花蓮縣秀林鄉和平村和平 263 號		
代表人(負責 人)姓名	呂克甫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及傳真 號碼	住家： 手機：	辦公室：03-8682111 傳真：03-8682006	
國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國	國民身分證 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國籍：	有效護照號碼 或該國政府證明文件 之字號	
戶籍地址	□□□-□□□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市區 里 街		
通訊地址	花蓮縣秀林鄉和平村和平 263 號		
遊說代表姓名			
遊說代表 1	辜成允	遊說代表 2	劉志仁
遊說代表 3		遊說代表 4	
遊說代表 5		遊說代表 6	
遊說代表 7		遊說代表 8	
※遊說法第 6 條規定，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應指派代表為之，其代表人數不得逾 10 人。上列遊說代表須另填寫遊說代表補充頁。			
被遊說者姓名	江宜樺	職稱	部長
※被遊說者姓名及職稱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請依式另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寫。			
遊說目的 及內容 (以 150 字為原則)	申請人「花蓮縣秀林鄉和平水泥專業區『金昌石礦申請變更特定專用區礦業用地計畫』」申請案，98 年 8 月 13 日提送鈞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260 次審查大會討論後決議：「... 為符法制，本案請作業單位配合採礦行為之特殊性檢討修正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 18 點之 1 規定。」，本申請案自去(98)年 8 月 13 日起即暫緩後續審議，審議規範修正的法制作業迄今尚未完成，請協助。		

(續下頁)

遊說期間	民國 99 年 9 月 9 日起至 99 年 9 月 9 日止
進行遊說 預估支出金額	新臺幣 <u> 零 </u> 元整
與欲遊說之 政策、議案或 法令之形成、制 定、通過、變更 或廢止之關係	依照 260 次區域計劃委員會會議結論，「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 規範」十八之一點修正公告後，「金昌石礦申請變更特定專用 區礦業用地計畫」申請案才能繼續審議，99 年 5 月 14 日 已完成修正草案預告，迄今尚未完成公告。
附繳證件	1.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申請人：	<u>呂克甫</u> 申請日期：99 年 9 月 17 日
(請加蓋法人或團體圖記及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續下頁)

遊說代表補充頁

法人或團體 名稱		登記證或許可 設立或備案 證明文件字號	
姓名	辜成允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及傳真 號碼	住家： 手機：	辦公室：02-25319077 分機 242 傳真：	
國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國籍：	有效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市區 里 街		
通訊地址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113 號 11 樓		
最近 3 年內（以遊說期間開始前 1 日往前推算 3 年）是否曾任遊說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4 款所定之公職：			
<input type="checkbox"/> 是，離職前 5 年內曾任上開公職之機關如下：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等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請依式另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遊說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4 款所定之公職請參閱填表說明四。			
◎本人聲明絕無遊說法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 條之情事，特此具結。			
		具結人：辜成允	 (簽名或蓋章)
※具結之相關條文請參閱填表說明五。			

※遊說法第 6 條規定，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應指派代表為之，其代表人數不得逾 10 人。本頁遊說代表表格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


遊說代表補充頁

法人或團體名稱		登記證或許可設立或備案證明文件字號	
姓名	劉志仁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及傳真號碼	住家： 手機：	辦公室：02-25317099 分機 522 傳真：	
國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國籍：	有效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市區 里 街		
通訊地址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113 號 11 樓		
最近 3 年內（以遊說期間開始前 1 日往前推算 3 年）是否曾任遊說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4 款所定之公職： <input type="checkbox"/> 是，離職前 5 年內曾任上開公職之機關如下： 服務機關 _____ 職稱 _____ 任職期間 _____ 服務機關 _____ 職稱 _____ 任職期間 _____ 服務機關 _____ 職稱 _____ 任職期間 _____ 服務機關 _____ 職稱 _____ 任職期間 _____ 服務機關 _____ 職稱 _____ 任職期間 _____ （服務機關等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請依式另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遊說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4 款所定之公職請參閱填表說明四。 ◎本人聲明絕無遊說法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 條之情事，特此具結。 具結人： 劉志仁  (簽名或蓋章)			
※具結之相關條文請參閱填表說明五。			

※遊說法第 6 條規定，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應指派代表為之，其代表人數不得逾 10 人。本頁遊說代表表格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


(續下頁)

遊說代表補充頁

法人或團體名稱	金錫石礦公司		登記證或許可證 設立或備案 證明文件字號	花城商字第 09701401號
姓名	辜成允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及傳真號碼	住家： 手機：	辦公室：02-25319077 分機 242 傳真：		
國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國籍：		有效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市區 里 街			
通訊地址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113 號 11 樓			
最近 3 年內 (以遊說期間開始前 1 日往前推算 3 年) 是否曾任遊說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4 款所定之公職： <input type="checkbox"/> 是，離職前 5 年內曾任上開公職之機關如下： 服務機關 _____ 職稱 _____ 任職期間 _____ 服務機關 _____ 職稱 _____ 任職期間 _____ 服務機關 _____ 職稱 _____ 任職期間 _____ 服務機關 _____ 職稱 _____ 任職期間 _____ 服務機關 _____ 職稱 _____ 任職期間 _____ (服務機關等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請依式另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遊說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4 款所定之公職請參閱填表說明四。				
◎本人聲明絕無遊說法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 條之情事，特此具結。 具結人：辜成允  (簽名或蓋章)				
※具結之相關條文請參閱填表說明五。				

※遊說法第 6 條規定，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應指派代表為之，其代表人數不得逾 10 人。本頁遊說代表表格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

遊說代表補充頁

法人或團體 名稱	金島石礦公司		登記證或許 可案號	花城商字第 09701401號
姓名	劉志仁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及傳真 號碼	住家： 手機：	辦公室：02-25317099 分機 522 傳真：		
國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國籍：		有效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市區 里 街			
通訊地址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113 號 11 樓			
最近 3 年內 (以遊說期間開始前 1 日往前推算 3 年) 是否曾任遊說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4 款所定之公職： <input type="checkbox"/> 是，離職前 5 年內曾任上開公職之機關如下： 服務機關 _____ 職稱 _____ 任職期間 _____ 服務機關 _____ 職稱 _____ 任職期間 _____ 服務機關 _____ 職稱 _____ 任職期間 _____ 服務機關 _____ 職稱 _____ 任職期間 _____ 服務機關 _____ 職稱 _____ 任職期間 _____ (服務機關等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請依式另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遊說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4 款所定之公職請參閱填表說明四。				
◎本人聲明絕無遊說法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 條之情事，特此具結。 具結人：劉志仁  (簽名或蓋章)				
※具結之相關條文請參閱填表說明五。				

※遊說法第 6 條規定，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應指派代表為之，其代表人數不得逾 10 人。本頁遊說代表表格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

(續下頁)